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獎懲案件審議參考標準				
編號	獎 事 由	獎 勵 原 則	備註	
-	擔任職務 代理人敘 獎案	被代理人所需被代理的期間(含例假日在內)達半個月以上,且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,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,方予敘獎。 1. 代理期間在二週以上,不滿三個月者,嘉獎一次。 2. 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,不滿六個月者,嘉獎二次。 3. 代理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,記功一次。 4. 有關二人以上共同代理一職務者,共同代理其間在二個月以上、不滿六個月者,嘉獎一次;共同代理六個月以上者,嘉獎二次。敘獎以二人為限。	97學年度第7次 會議決議、105 學年度第5次會 議決議	
	擔任校外 工人員 衆	門仁	99學年度第3次 會議決議	
11	辨性性議活案理或各研數	b. 辦理或承辦一天以上、一天以下曾議或活動,参加人 數在100人以上,主管及主辦者嘉獎2次2人、協辦 書書將1次2人。	97 學年度第 3、 6 次會議決議	
四	社 區 共 學 民 墨 喪 投 墨 表 學 代 參	第一名嘉獎 2 次,二、三名嘉獎 1 次,其餘獎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;有分組者,甲組部分依前述原則敘獎,乙組以下均嘉獎 1 次。	97學年度第7次 及98學年度第4 次會議決議	
五	企業團體 捐助案	辦理企業團體新增捐助本校獎助學金相關行政工作,且 非屬本職工作內容者,得嘉獎一次。	97學年度第6次 會議決議、104 學年度第6次會 議決議	
六	感謝(獎勵 狀)之發給	教師建議敘獎部分,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由各單位製作感謝狀,爾後無須再提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。	97 學年度第6次 會議決議、104 學年度第6次會 議決議	
セ	終身學習 時數	於每年 9 月底前針對職員同仁本職相關終身學習數 80 小時(含數位學習時數 10 小時)以上,且排名在前 5 名 者;1-2 名各嘉獎 2 次;3-5 名各嘉獎 1 次。	99學年度第3次 會議決議	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獎懲案件審議參考標準				
編號	獎 事 由	獎 勵 原 則	備註	
九	辦理 專 或 務 公 侵 案 件 。 数 奏 条 人 。	1.依具體事員, 希與 1 次或 2 次或列入平於考額参考。 2.辦理例行性業務,除有特殊具體績效外,不予敘獎。	99學年度第3次 及100學年度第 2次會議決議	
十	辦理聯招 試務相關 工作	1. 未領工作津貼者主辦人員(1人)記功1次;協辦人員有特殊功績者,嘉獎1次或2次。 2. 領有工作津貼者主辦人員(1人)嘉獎2次;協辦人員有特殊功績者,嘉獎1次。	99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	
+-	各機關來 函建議敘 獎案件	列舉具體事實提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,以獎勵參與人數 1/2,且不超過5人為原則,其中主辦人員嘉獎2次, 協辦人員嘉獎1次。	99學年度第3次 會議決議	
	協助技能 檢定工作	協助技能檢定工作完成任務有具體績效者,未領報酬者,嘉獎1次。	99學年度第3次 會議決議	
	加班表現 優良敘獎 案件	依具體事實,嘉獎1次或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	99學年度第3次 會議決議	
	電話禮貌 測試結果 之懲處案 件	 累計違反 3 次(含)以下者,由服務單位督飭改進。 違反 4 次(含)以上者,處予申誠 1 次。 	99學年度第3次 會議決議	
十七	英語檢定	本校同仁在職期間英文檢定合格者,一律記嘉獎一次	99學年度第3次 會議決議、105 學年度第5次會 議決議	
十八	辦理業務 經評鑑績 優敘獎案	1. 辦理評鑑相關業務,獲教育部評鑑最高等級者,主辦人員記功1次,協辦人員嘉獎2次;次高等級者,主辦人員嘉獎2次,協辦人員嘉獎1次;如有特殊情形,由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酌增減。 2. 辦理IEET 認證等訪視業務,各系敘獎額度應在嘉獎4次之總額內,由各系自行核配嘉獎2次至多一人或嘉獎1次數人;如有特殊情形,由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酌增減。	99學年度第3次 會議決議及 102 學年度第5次會 議決議、109 學 年度第1次會議	
	主管機關 (教育部) 建議敘獎 案件	主管機關(教育部)來函具體獎勵,授權人事室簽請校長 核定後發布,不再提本會審議。	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	
	其他優良 行為 資	依具體事實,得記功1次、嘉獎2次或1次或列入年終 考績參考為原則。	10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、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	